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家豪
訴訟代理人　陳又新律師
被　　告　戴正豪
　　嘉恩工程行
上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張益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審交簡字第295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法　官　劉正偉
法　官　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孝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